案由 12	請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,以及建築法等
	規範,確實清查校內建築物安全性,並儘速完成補強或補照作業
類別	□教務長 □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
	□主任秘書 ■總務長 □其他:
分類	□討論案 ■宣導案
提案單位	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巧樺 02-7736-6385
	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,平均每年發生逾百次之有感地震,其
說明	中不乏於規模6至7以上之強震,造成建築物嚴重毀損、倒塌,更
	危害人身性命及安全,有鑑於此,為提供師生更安全之教育環
	境,針對校園內建築物有以下處理方向:
	一、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:依據行政院所頒
	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,針對86年5月1
	日以前施工完成之校舍、建築物均納入列管並進行耐震能
	力初步及詳細評估,凡經詳細評估後其結果仍有安全疑慮
	者,則可依程度不同進行「補強」或「拆除」方式處理;
	如經判定須實施拆除者,本部均要求該校於拆除前不得再
	使用。
	二、 有關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部分:建築法於民國60年間進行
	修法,新增規定各地建物須請領使用執照,然因學校未能
	清楚知悉相關法令,致部分建築物未能依法規領有使用執
	照,為配合法律修正,本部則依建物屬性分別設定執行期
	程。
辨法	一、 有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:各校於86年5月1日前施工
	完成之校舍、建築物在尚未獲得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等第
	三方專業單位確認其無使用上之安全疑慮者,為確保人身
	安全,本部均要求停止使用。目前辦理前揭評估及補強作
	業之經費來源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。本部將於每年之
	3、6、9、12月針對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成
	效及進度,並以107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為目標。目前尚
	未完成結構補強或拆除作業者共有5校,包含國立大學4
	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1分院,共有5棟建物尚待補強、4
	棟建物尚待拆除。
	二、 有關使用執照部分:本部將於每年之3、6、9、12 月將針對
	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進度,依建築物屬性(學

生宿舍及一般宿舍)分階段設定執行期程,若無法如期完成,要求各校應研擬替代方案,例如停用或拆除。目前尚未完成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共計有468棟。